檔　　號：115/050202/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

主旨：簡陳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敬陳 陳瑞祥副校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陳靜怡 1029 代理組長黃宣惠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葉郁菁 1030		如擬 副校長陳瑞祥 1030/1445

裝

訂

線

複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葉郁菁
組長 代理組長黃宣惠

國立嘉義大學 115/10/29
1152400407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　　紀錄：陳靜怡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請假)、廖瑞章院長(請假)、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吳瑞得院長、鄭青青老師、郭鴻志老師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黃宣惠代理組長、林依緹專案辦事員、劉文鈴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5年9月22日召開)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辦理115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名單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6月2日科會科字第1150036198號函【附件第1-3頁】，本校115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共核定6名，本項獎勵金額，每人每月4萬元，獎勵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8年8月31日止，本校無須配合款；獲獎勵博士生最多獎勵三年(不受博三修業期限之限制)；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另依115年9月22日115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分配序位分別為(一)教育學系、(二)應用化學系、(三)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四)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五)食品科學系、(六)企業管理學系、(七)資訊工程學系。各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若干人，並載明推薦順位（以新生為推薦優先順序）。

三、各院已依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附件第4-6頁】第5點規定要點規定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四、各學院依照優先序位臚列通過初審名單及順位，提請討論。

序位	博士班招生單位	學院初審推薦名單及序位
1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高淑女（順位1）-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陳嘉輝（順位2）-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2	應用化學系	林育煇（順位1）-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3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王皓昀（順位1）-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呂沂芊（順位2）-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張珍綾（順位3）-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4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林羿心（順位1）-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曾筠涵（順位2）-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5	食品科學系	黃萃柔（順位1）-114學年度入學
6	企業管理學系	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7	資訊工程學系	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五、敬請委員審議獲獎名單，並排序候補名單，以利若115年度獲獎學生不符合受領資格時可依序遞補。

六、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本次未推薦之積分保留至明年繼續累計，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

一、 本校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通過複審獲獎名單如下：

(一)、 正取名單（共 6 名）

正取順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獲獎人姓名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高淑女
2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	林育煇
3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王皓昀
4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林羿心
5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黃萃柔
6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陳嘉輝

(二)、 遞補名單（共 3 名）

遞補順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獲獎人姓名
1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呂沂芊
2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曾筠涵
3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張珍綾

二、 上述獲獎名單終止或遞補機制，依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八條辦理；

後續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向國科會核報及請款，並通知獲獎人及單位參辦。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遞補名單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附件第7-9頁】，本校113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共核定4名，本項獎勵金額每人每月4萬元，獎勵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本校無須配合款；獲獎勵博士生最多獎勵三年(不以博三為限)；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另依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附件第10-15頁】、114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附件第16-20頁】，原核定獲獎學金補助及遞補名單如下表：

序位	博士班 招生單位	獲獎學生	目前概況	遞補 缺額
1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廖俊彥	已畢業	1
2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高之韋	獎助學金(領取中)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林意勳	獎助學金(領取中)	
4	資訊工程學系	黃世宏	114年9月2日申請退學	
遞補1	食品科學系	陳智伸	休學	
遞補2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柏崴	重考(114學年度新生)	
遞補3	資訊工程學系	林桂梅	114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遞補，並於115年8月31日補助期滿。	2

三、本案經115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115.9.22)決議及經向國科會承辦人員確定，本獎助學金不以113學年度入學博士生為限，故於115年9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提供符合資格博士生名單，各院已依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5點規定要點規定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

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四、各學院依照優先序位臚列通過初審名單及順位，提請討論。

序位	博士班招生單位	學院初審推薦名單及序位
1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2	資訊工程學系	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3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歆（順位1）-114學年度入學 呂沂芊（順位2）-115學年度入學 張珍綾（順位3）-115學年度入學
4	企業管理學系	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曾筠涵（順位1）-115學年度入學
6	食品科學系	黃萃柔（順位1）-114學年度入學
7	應用化學系	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

(本次遞補人選獎勵期間仍依原核定梯次辦理，其中2月入學者獎勵期間至116年1月31日止；9月入學者獎勵期間至116年8月31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五、敬請委員審議獲獎名單，並排序候補名單，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

一、 本校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經複審通過，遞補名單順位如下：

遞補順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獲獎人姓名
1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歆
2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曾筠涵
3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呂沂芊
4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張珍綾

二、 上述獲獎名單終止或遞補機制，依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八條辦理；後續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規定並通知獲獎人及單位及後續核撥獎學金程序。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加給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6 月 9 日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附件第 21-29 頁】，業將特聘教授改制為榮銜，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二、惟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另訂「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加給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特聘教授

加給之申請、審議及支給事項。

三、本要點計十點，總說明、要點說明及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30-35 頁】，各點次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特聘教授加給之經費來源。(第二點)

(三)加給之適用對象及終身特聘教授之排除規定。(第三點)

(四)年度新核給名額、每月支給金額、核給期間、年度支領人數上限及經費調整機制。(第四點)

(五)各學院名額分配原則。(第五點)

(六)加給人選併同特聘教授遴選辦理,以及提送學術審議小組審議之程序。(第六點)

(七)推薦人選之核定程序、核給期間及按月支給方式。(第七點)

(八)核給期間屆滿後，應重新接受推薦及審議，經核定後始得再次支給。(第八點)

(九)停止支給之事由及規定。(第九點)

(十)本要點之審議及施行程序。(第十點)。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要點第三點增列依本校「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續留任服務之教師，比照終身特聘教授,不適用本要點加給規定;請研究發展處針對各學院特聘教授加給分配名額進行相關資料分析及試算(如各院加給獲配名額、輪替週期試算、加乘等可能方式)，以避免各學院因人員退休或轉任等狀況致專任教授人數較少時影響公平性，以切實保障各院教師權益。

三、前開試算及分析資料請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一併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供與會委員及師長審議參考。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